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首钢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,9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本次股份质押将用于首钢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担保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

首钢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《关于首钢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177号），核准首钢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，其中，首钢集团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36.0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，于2017年9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24.0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	是	5,700	2019-6-6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.36%	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(一期)的股票质押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	是	4,200	2019-6-6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.00%	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(二期)的股票质押
合计		9,900				2.36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首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,198,760,8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9.38%，本次质押股份9,9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7%，首钢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9,9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6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《关于首钢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177号）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